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守文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規定，請求確認訴外人蔡榮泰對被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3,897,346 元債權存在，被告係設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」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附於本院限制閱覽卷）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原告亦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7 頁），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